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股东出席情况

1、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 1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代表股份数（93,441,674 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340 万股）的 70.046%。其中张春霖先生（持有公司 70274070 股）委托张巳女士签署相关文件；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00000 股）委托沈文怡女士签署相关文件；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委托黄昌宝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张斌先生（持有公司 1474384 股）委托马玉英女士签署相关文件；邹国祥先生（持有公司 896218 股）委托陈磊女士签署相关文件。

3、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因故无法主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经公司董

事会一致同意推举董事丁兴江先生担任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

1、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441,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招商银行项目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441,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黄素洁律师、魏娜律师现场出现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